

經濟資源知多少

【學雜費減免】

各類學雜費減免之申請對象為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給卹期滿、給卹內之公費生及半公費生、原住民、障礙人士子女及障礙生。

【97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1、本校 97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預定於 10/1 起至 10/25 止上網登錄。(申辦網頁測試中，將於 9 月下旬公告於生輔組公告欄)
- 2、每學年上學期(10/1 至 10/25)申請，依查核結果於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內直接扣除。**(第 1 學期無減免請依實際學雜費繳交)**
- 3、凡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補助費、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4、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 5、證明文件：最近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含以下人員)：
 - (1) 未婚之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2) 已婚之同學：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學生的配偶。

※97 學年度最新申請條件及內容請上網：

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業務簡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學務處生輔組馬小姐，電話 06-2757575 轉 50351。

【獎學金申請】

本校獎、助學金係接受各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政府機關、慈善宗教團體或個人捐贈而來，共計約 300 項。依各項獎學金獎勵對象、條件概分：全校性(文教基金會、社福宗教團體、校友會、公司個人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地區性、殘障生、僑生、教育部、論文等)、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電資學院、規劃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社科學院、生科學院等 10 大項。獎學金獎額從新台幣 \$2,000 元到 \$100,000 元不等。本校學生依各項獎學金辦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或自行寄送至各單位。

※獎學金查詢網址：

<http://sgd.adm.ncku.edu.tw/scholarship/> 或上生輔組網頁→線上服務→獎學金查詢。

※公告時間：依各項獎學金辦法

◎承辦人：生輔組任先生，校內分機：50353

97 學年度僑生獎助學金

獎項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成功文化基金會于立欽、譚梓森香港僑生獎學金	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期限	9/15 起至 9/26 止	即日起至 9/30 止	即日起至 9/30 止
申請資格(條件)	1.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2.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3.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1. 限本校在學香港僑生(大學部為優先，如大學部無符合資格者，則核予研究生)。 2. 成績優良、家境清寒且未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3. 名額：2 名，每名 NT\$15,000 元。 4. 預計 10 月底以前公佈。	1. 限本校大學部 2、3、4 年級在學僑生。 2. 96 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兩學期均列 80 分以上；凡有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請勿申請。 3. 名額：由僑委會在總名額限度內，依各校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次序核定之。

※詳細辦法、須檢附申請文件與相關申請表單請上僑輔組網頁公告欄瀏覽查閱。